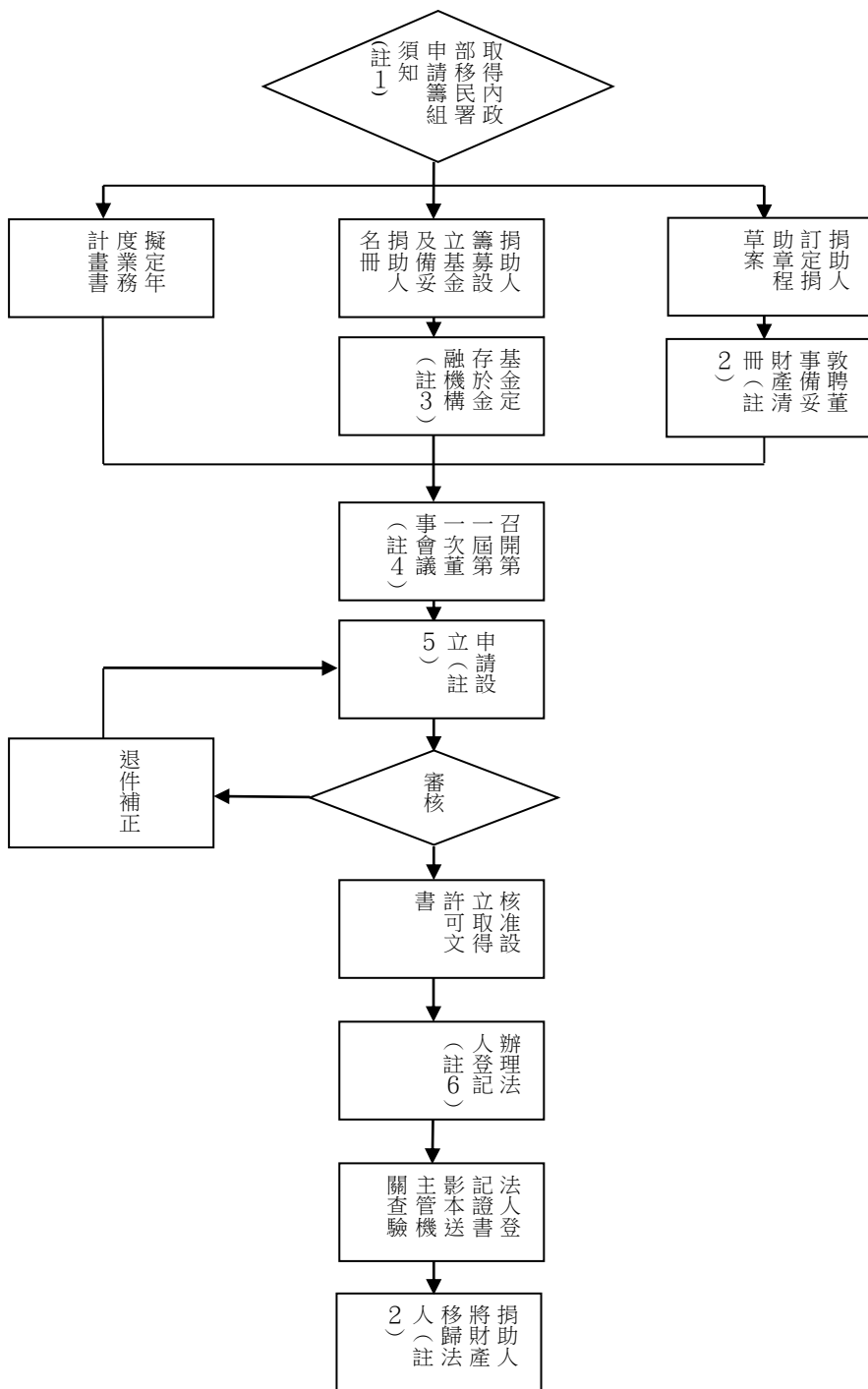


申請設立全國性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財團法人流程圖



- 註1：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機構科 02-2388-9393 分機 2599）；傳真 02-2389-2647
- 註2：相關資料格式請自行參閱申請須知。
- 註3：以基金會籌備處(及代表人)名義定存於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取得四份存款餘額證明。
- 註4：第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議決所有提案 1. 推選董事長 2. 確定執行長(總幹事...)人選 3. 年度業務計畫書(含年度預算)。
- 註5：申請設立所須資料參閱申請文件。
- 註6：持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驗印之資料暨法院規定文件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到主管法院聲請法人登記。
- 註7：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嗣後一切會務、業務工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運作。